附件1

绍兴市首届“最美物业人”和“最美业委会”评选活动方案

为弘扬新时代行业发展正能量和新风尚，提升物业人的行业认同感和职业荣誉感，挖掘并宣传物业工作中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展示绍兴物业人勤劳、敬业、诚信、奉献的服务品质，根据现代社区建设“十大行动”之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提升行动，开展“最美物业人”和“最美业委会”评选活动，特制定此活动方案。

一、活动主题

绍兴市首届“最美物业人”和“最美业委会”评选。

二、评选对象

（一）“最美物业人”：全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项目经理、社区工作者。

（二）“最美业委会”：全市住宅小区业委会。

三、评选名额

本次活动将评选出“最美物业人”50名，“最美业委会”20个。

四、评选要求

**（一）最美物业人**

**1.项目经理**

（1）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思想素养，近3年内无违法或不良行为记录。

（2）所在企业本年度或上年度省级信用等级评定达到B级以上。

（3）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在同一岗位上连续工作2年以上。爱岗敬业，有较高专业素养和过硬服务本领，有较强的责任心，服务意识强，受到广大业主的认可和好评，在管项目物业费收缴率达到90%以上。

（4）积极配合项目所属社区开展工作，在最清洁城市“410行动”、文明城市创建、疫情防控、防汛抗灾、垃圾分类等任务面前表现突出，为团队赢得荣誉。

（5）同等条件下，所在项目取得“红色物业”、“清廉物业”、市级优秀住宅小区等荣誉称号者优先。

（6）其他突出表现事迹。

**2.社区工作者**

（1）政治立场坚定，积极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在物业管理领域的决策部署，近3年无违法犯罪记录或不良行为记录。

（2）从事社区物业管理工作2年及以上，业务能力强、热爱本职岗位，熟练掌握物业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工作表现突出，受到同事及业主的广泛好评。

（3）贯彻落实《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坚持群众路线，有效化解小区矛盾，管辖区内无群访、被媒体曝光等重大信访事件发生。

（4）管辖区内近2年有获得“红色物业”“清廉物业”等创优示范项目的优先推荐；在加装电梯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优先推荐。

（5）其他突出表现事迹。

**（二）最美业委会**

1.在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委员党员占比60%以上，个人征信良好。

2.履职2年及以上，工作规范。执行业主大会决议，监督物业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履职，小区重大事项做到事前报社区党组织审议，定期向业主公布共有收益、物业用房使用等情况。

3.委员以身作则，按时交纳并协助物业企业催交物业费，小区物业费收缴率达到90%以上。

4.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街道、社区开展工作，主动化解业主间、业主与物业企业间的矛盾，受到街道、社区和业主的充分肯定，在急难险重任务中表现突出。

5.所在小区近2年获得“红色物业”“清廉物业”等荣誉称号者优先推荐；定期开展财务审计的优先推荐；在加装电梯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优先推荐。

6.其他突出表现事迹。

五、评选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宣传发动（8月10日—15日）。**各区（县、市）建设部门要积极发动社区、业委会、物业企业参与“最美物业人”和“最美业委会”评选活动。

**（二）征集初选（8月15日—9月15日）。**各区（县、市）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内“最美物业人”和“最美业委会”的推荐工作，对照综合评选要求，结合实际及事迹材料等因素进行初选，初选名单及相关推荐材料8月31日前报市建设局。

**（三）组织评审（9月30日前）。**市建设局根据被推荐人的事迹影响力、典型示范性、公众认可度等方面，对各区、县（市）上报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审，产生“最美物业人”候选人50名，“最美业委会”候选人20个，通过市建设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同步进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名单。

**（四）总结宣传（11月初）。**举行推进物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会议，表彰“最美物业人”和“最美业委会”荣誉获得者，并通过主流媒体、市建设局官方网站等媒介持续开展事迹宣传、案例发布，全面扩大影响力。

六、工作要求

**（一）报送材料要求**

1.推荐单位将《2023年度绍兴市“最美物业人”推荐表》（附件1-3）纸质版盖章后提交至各区、县（市）建设局。

2.推荐表中的主要事迹材料要求对照评选条件和实际事迹，具体、生动、准确反映被推荐人的成绩、贡献和荣誉等（主要反映近2年事迹），字数在800字以上。

3.被推荐人展示工作风采的照片（清晰度良好，2-3张）和头像照片与推荐材料一并报送。

**（二）注重诚信守诺**

凡参加活动的个人和单位应当遵守诚实守信原则，推荐材料务必真实。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取消资格和奖项，并在行业通报批评并记录诚信档案。

1. **加强结果运用**

鼓励各地对获得“最美物业人”和“最美业委会”称号的，可以给予适当奖励。当年度“最美物业服务人”获选者所在物业企业可按照规定将个人获选表彰信息用于年度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申报，获得相应的良好信息加分。

附件1

绍兴市首届“最美物业人”推荐表

（推荐类别：项目经理）

|  |  |
| --- | --- |
| **被推荐人姓名** |  |
| **工作单位** | 注：即所属企业。并写明企业信用等级情况。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学历** |  |
| **职务** |  | **职称** |  |
| **手机号** |  | **联系地址** |  |
| **工作年限** | 注：指在同一岗位连续工作年限。 | **项目名称** | 注：所服务项目（小区等）的名称。 |
| **推荐单位** | 注：可与“工作单位”相同。 |
| **推荐单位联系人** |  | **手机号** |  |
| **个人已获荣誉及所服务项目已获荣誉** |
|  |
| **工作经历** |
|  |
| **主要先进事迹** |
| （800字以上，可另附页） |
| **推荐单位意见** |
| 所在物业公司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 业委会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 社区意见： 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2

绍兴市首届“最美物业人”推荐表

（推荐类别：社区工作者）

|  |  |
| --- | --- |
| **被推荐人姓名** |  |
| **工作单位** |  |
| **所属街道社区** |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学历** |  |
| **职务** |  | **职称** |  |
| **手机号** |  | **联系地址** |  |
| **工作年限** |  | **管理区域** |  |
| **推荐单位** | 注：可与“工作单位”相同。 |
| **推荐单位联系人** |  | **手机号** |  |
| **个人已获荣誉及所辖项目已获荣誉** |
|  |
| **主要工作经历及先进事迹** |
| （800字以上，可另附页） |
| **推荐单位意见** |
| 社区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街道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3

绍兴市首届“最美业委会”推荐表

（推荐类别：业委会组织）

|  |  |
| --- | --- |
| **业委会名称** | 注：写“XXX项目（小区等）业委会” |
| **所属街道社区** |  |
| **业委会成立时间** |  | **任 期** |  |
| **履职年限** |  | **成员人数** |  |
| **业委会党组织** | 注：业委会党组织名称。 | **党员人数** |  |
| **党员占比** |  | **业委会主任**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 |  |
| **小区物业费收缴率** | 注：所在项目的物业费收缴率。 | **成员缴纳率** | 注：业委会成员的物业费收缴率。 |
| **推荐单位** |  |
| **推荐单位联系人** |  | **手机号** |  |
| **业委会已获荣誉及所在项目已获荣誉** |
|  |
| **业委会所做主要工作及先进事迹** |
| （800字以上，可另附页） |
| **推荐单位意见** |
| 社区意见：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街道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4

名额分配

|  |  |  |
| --- | --- | --- |
| **区域** | **最美物业人** | **最美业委会** |
| **全市** | **50人** | **20个** |
| 越城区 | **15人** | **4个** |
| 柯桥区 | **11人** | **4个** |
| 上虞区 | **8人** | **4个** |
| 诸暨市 | **7人** | **4个** |
| 嵊州市 | **5人** | **3个** |
| 新昌县 | **4人** | **1个** |

注：以上“最美物业人”按照各地小区数分配，“最美业委会”按照各地业委会数量分配。